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慧

被告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坤成

被告 金順億科技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定

被告 龔水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